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15〕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当事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泰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相关自律规则，基金业协会于1月28日下达了暂停当事人资产管理业务三个月备案的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九泰基金于2月5日向基金业协会提出复核申请。基金业协会自律监察委员按照规定程序对九泰基金的纪律处分进行了复核。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终结。

一、基本事实

2014年12月8日，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收到九泰基金管理的“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3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分级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2014年12月9日，以上3只资产管理计划和“九泰基金-光大银行-华东科技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九泰-久赢-光大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九泰-通赢-光大银行-定向增发1号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到账。2014年12月10日，以上6只资产管理计

划备案后正式成立。同日，九泰基金收到华东科技和中投证券的《缴款通知书》和《认购协议》。2014年12月11日，九泰基金完成缴款。由于九泰基金在询价时提供的3只资产管理计划名单与实际缴款的6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不符，中投证券取消九泰基金认购资格。

二、前期认定

基金业协会前期认定，九泰基金上述行为违反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成立前不得开展投资运作的规定。根据相关自律规则，拟从2月16日起暂停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三个月。

三、申辩意见

九泰基金在认可以上基本事实的基础上，要求减轻纪律处分，改为谈话提醒或书面警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九泰基金不存在“未募先投”的情况。在参与华东科技定向增发询价前，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已在托管银行开立托管账户和股东账户，且与投资人、托管银行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即从法律意义上已经确认了参与定向增发的具体投资人和具体投资金额。二是中国证监会现行法律法规和《华东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未明确要求资产管理计划在参与上市公司定增询价前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而且，类似行为也是“行业惯例”，认定为违规可能引发行业争议。三是九泰基金参与定向增发的询价是作为潜在投资者对中投证券发出的参与询价这个“要约邀请”的回应，不构成实质性投资行为。

四、复核意见

自律监察委员会审理复核后，一致认为：

一是九泰基金代表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华东科技定向增发询价的行为，其实质是资产管理人下达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指令，已构成投资运作。

二是有关监管法规和资产管理计划合同都明确规定，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销售行为结束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资金。同时，资产管理合同明确约定，完成备案后资产管理合同才能成立生效。九泰基金作为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未成立生效的情况下，下达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指令，已经违反了有关规定。

三是“行业惯例”不是基金业协会的执纪依据，不能据此减轻对九泰基金的纪律处分。基金业协会如果发现其他公司出现违反相关规定的类似情况，也会予以处理。

四是基金业协会在前期作出纪律处分决定时，曾收到中投证券的书面报告，表示“接到了投资者的举报，九泰基金凭借已经获配的资格，以向投资者收取高额管理费用为条件在市场上募集产品，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但是，中投证券目前无法提供证据证明以上举报的真实性。由于举报事项未予查实，可以减轻对九泰基金的纪律处分。

五、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基金业协会决定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起暂停受理九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暂停期限为两个月。暂停期满，当事人应当提交专项整改报告和恢复受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的申请，经审查认可后，恢复受理当事人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抄送：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法律部、北京证监局、中国证券业协会
